**附件4**

**2018年数据表格和内涵补充说明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变动情况速查表** | | | | | **数据填报指南补充说明** |
| **序号** | **3.2版指标** | **3.1版指标** | **备注** | **表格变动主要情况** | **补充说明** |
| 1 | 表1-1 学校概况（时点） | 表1-1 学校概况（时点） |  |  | “招生批次”：若无A、B之分，选A。“填报负责人”：负责数据采集的部门领导。 |
| 2 | 表1-2 校区及地址（时点） | 表1-2 校区及地址（时点） |  |  |  |
| 3 | 表1-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（时点） | 表1-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（时点） |  |  | “单位职能”：承担多项职能的部门选其一填报（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选择），不重复。 |
| 4 | 表1-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（时点） | 表1-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（时点） |  |  |  |
| 5 | 表1-5-1 专业基本情况（时点） | 表1-5-1 专业基本情况（时点） |  |  | 统计上学年有学生的专业以及时点统计时新增的招生专业。新专业不考虑专业目录调整。如学校有特色班、跨院系的专业方向等特殊培养模式，可按校内专业统计。“优势专业类型”：如有多个类型，就高填；如没有，填“无”。“在招”：2018年在招。“当年停招”：2018年停招，且上学年有在校生的专业。 |
| 6 | 表1-5-2 专业大类情况表（时点） | 表1-5-2 专业大类情况表（时点） |  |  | 不按大类招生的学校可不填。 |
| 7 | 表1-6-1 教职工基本信息（时点） | 表1-6-1 教职工基本信息（时点） |  | 原1-6-1一个表拆分成两个表，增加政治面貌、民族 | “教职工”概念参照高基表。双肩挑教师，所属单位填职能部门。附属学校教师不填入。校领导“单位名称”写校办。“最高学位”：若无学位，学科类别填“无”。“学缘”：若无学位，学缘填“外校（境内）”。“学科类别”：与其从事的任教学科无关联。“任教类型”：按课程属性归类，若公共课、专业课都上的教师，任教类型自定，选其一。“任教专业名称”：选一项，按教职工主要完成的教学任务判定；若同一个教师任教多个专业，任教专业选其一；一个教研室对应一个专业。“导师类别”：本校教师在外校担任导师也填。“校内指导博士数、硕士生数”：指学年内指导的在校博士生、研究生数。 |
| 8 | 表1-6-2 教职工其他信息（时点） |  | 新增 | 原1-6-1表的部分内容 |  |
| 9 | 表1-6-3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（时点） | 表1-6-2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（时点） | 表序修改 | 外聘教师工作单位类别增加基础教育学校 | 与高基表一致。“聘期”：上学年的聘期（若每年都签，6或12）。对于特殊的兼职代课教师，可填入，但聘期填入时需<6，如实填报，有的外聘都填入。“承担本科教学任务”：“无”指不承担本科教学。“导师类别”：指受聘后在本校的导师类别，而非受聘前的身份。 |
| 10 | 表1-6-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（医科专用、时点） | 表1-6-3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（医科专用、时点） | 表序修改 |  | 医科综合院校填报。 |
| 11 | 表1-7 本科生基本情况（学年） | 表1-7 本科生基本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填报17、16、15、14级学生（含2018年毕业生，不含2018年新生），统计学年末时的数值。只填写有学籍的且在校的本科生，不含休学、当兵保留学籍的。“学生姓名”：若是留学生，中、英文名选其一填入。“生源类别”：均指具有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 |
| 12 | 表1-8-1 本科实验场所（时点） | 表1-8-1 本科实验场所（时点） |  |  | 琴房之类的也算实验场所，与校外签订的实验场所不算。“实验场所代码”：唯一，每条记录不能重复，面积不能重复计算。若某个实验室归两个院（系）共同所有，“所属单位名称”选其一。若有两个房间都是同样的实验室，所开实验都一样，填两条记录。 |
| 13 | 表1-8-2 科研基地（时点） | 表1-8-2 科研基地（时点） |  | 类别增加 | 若某研究中心由校内多个单位联合申报，没有归属到二级学院，属学校管理，所属单位填学校主管部门。“科研基地类别”：就高填一项。 |
| 14 | 表1-9 办学指导思想（时点） | 表1-9 办学指导思想（时点） |  |  |  |
| 15 | 表1-10 校友会与社会合作（时点） | 表1-10 校友会与社会合作（时点） |  |  |  |
| 16 | 表2-1 占地与建筑面积（时点） | 表2-1 占地与建筑面积（时点） |  |  | 按高基表。 |
| 17 | 表2-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（时点） | 表2-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（时点） |  |  | 按高基表。其中的“实验室、实习场所”与其他表无关联。 |
| 18 | 表2-3-1 图书馆（自然年） | 表2-3-1 图书馆（自然年） |  |  | “数字资源量”：只统计电子图书（册数）和数据库（个数），与高基表一致。 |
| 19 | 表2-3-2 图书当年新增情况（自然年） | 表2-3-2 图书当年新增情况（自然年） |  |  | “当年新增纸质图书”：当年指自然年，2017自然年内的图书数据变化情况。 |
| 20 | 表2-4 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（时点） | 表2-4 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（时点） |  | 增加是否是创业实习基地 | 若一个基地对应多个专业，分多条记录统计，一个专业一条记录（同一基地在专业间重复填报）。“面向校内专业”：若特指（面向）几个专业，只能一个一个填，一个专业一条记录，分开填。 |
| 21 | 表2-5 校园网（时点） | 表2-5 校园网（时点） |  |  | “信息化工作人员数（人）”：按高基表要求填。 |
| 22 | 表2-6 固定资产（时点） | 表2-6 固定资产（时点） |  |  | 按高基表。 |
| 23 | 表2-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（时点） | 表2-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（时点） |  | 采购年度改购置时间 | 指来自表1-8-1的设备，用于本科实验教学的，不含科研的。关于设备编号，可以把同样设备的第一个代码填进来，然后填台算数。一行一种设备，填单价1000元以上的设备。 |
| 24 | 表2-8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）（时点） | 表2-8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）（时点） |  |  |  |
| 25 | 表2-9-1 教育经费概况（自然年） | 表2-9-1 教育经费概况（自然年） |  |  | 指全校经费情况，均指年底决算数，是支出。“教学经费总额”：指学校年初预算中用于教学的年底决算数，即表2-9-2中教学经费支出全校值。1>2>3 |
| 26 | 表2-9-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（自然年） | 表2-9-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（自然年） |  | 增加 思政政治理论课程专项建设经费支出；收入中增加“其中：校友捐赠金额” | 1中所列各支出项目属并列关系，不能重复填报。“其他教学专项”：指除已列出的各类专项支出之外，用于教学的专项支出之和，如课程建设支出、教材建设支出等。“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”、“专科生生均拨款总额”：指总数，而非生均值，要乘上学生数。收入不含校内配套，只统计外部经费。本表除明确指出计算全校或专科相关收支情况外，均指本科经费收支情况。 |
| 27 | 表2-10 学生生活、运动条件（时点） | 表2-10 学生生活、运动条件（时点） |  |  |  |
| 28 | 表3-1 校领导基本信息（时点） | 表3-1 校领导基本信息（时点） |  |  | 来自表1-6-1。 |
| 29 | 表3-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（时点） | 表3-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（时点） |  |  | 来自表1-6-1。“管理人员类别”：指专职人员。“学生管理人员”：院系专职辅导员的“职务”统一填“辅导员”，不含班主任、班导师。各二级学院院长、督导人员不需要填。 |
| 30 | 表3-3-1 高层次人才（时点） | 表3-3-1 高层次人才（时点） |  | 高层次人才 类型增加 | 填报在职的。同一位教师如有多个不同称号，不同称号可重复填报，同一称号只需填最近一次。 |
| 31 | 表3-3-2 高层次教学、研究团队（时点） | 表3-3-2 高层次教学、研究团队（时点） |  |  | 填报在职的。 |
| 32 | 表3-4-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（学年） | 表3-4-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（学年） |  |  |  |
| 33 | 表3-4-2 教师培训进修、交流情况（学年） | 表3-4-2 教师培训进修、交流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不局限专任教师，但不含工勤人员。培训进修、攻读学位、交流三者并列，不能重复填报。“开始时间”、“结束时间”：若攻读学位开始时间不在学年内，但还在读的也要填；只要在学年内还在读，开始、结束时间都在学年内，都填；若培训进修、交流学年内仍在进行中，即没结束，暂不统计（结束那一年统计）；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可以是同一年同一月，结束时间不确定的填预计时间，不能空。教师如果参加多次培训，多行填报。 |
| 34 | 表3-5-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（自然年） | 表3-5-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（自然年） |  |  | 填自然年内的情况，非累计值，下同。“项目性质”：选横向时，“纵向项目类别”填“无”。“项目经费”：指自然年到账经费数，其中“国际”按转换后的人民币填报，如无则填“0”。“立项编号”：若某老师有若干个项目无编号，编号填：“无1”、“无2”……。“结题验收或鉴定时间”：可根据项目书上预计结题时间。时间均统计到年。“纵向项目类别”：填省部级及以上项目。“立项单位排序”：如1、2、3、4。 |
| 35 | 表3-5-2 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（自然年） | 表3-5-2 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（自然年） |  |  | “获奖时间”填到年。“获奖等级”：如国际国外奖励未划分等级，均按“一等”填。 |
| 36 | 表3-5-3 教师发表的论文情况（自然年） | 表3-5-3 教师发表的论文情况（自然年） |  | 收录情况 增加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| “作者类型”：除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这两类外，其他不填入；若两者均是，选其一，只算一篇；如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都是本校教师，每人各填报一条，分开填。“收录情况”：填写有收录的论文，只选择其中一种，学校自定。 |
| 37 | 表3-5-4 教师出版专著情况（自然年） | 表3-5-4 教师出版专著情况（自然年） |  |  |  |
| 38 | 表3-5-5 教师专利（著作权）授权情况（自然年） | 表3-5-5 教师专利（著作权）授权情况（自然年） |  | 类型中，著作权 改为 软件著作权 |  |
| 39 | 表3-5-6 教师主编本专业教材情况（自然年） | 表3-5-6 教师主编本专业教材情况（自然年） |  | 增加 特殊说明 | “教材入选情况”：未入选的教材是否统计，学校自定。 |
| 40 | 表3-5-7 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情况（自然年） |  | 新增 | 新增表格 | 新增表。 |
| 41 | 表3-6 创新创业教师情况（时点、学年、自然年） |  | 新增 | 新增表格 | 新增表。 |
| 42 | 表4-1-1 学科建设（时点） | 表4-1-1 学科建设（时点） |  | 自动生成的不再填 |  |
| 43 | 表4-1-2 博士后流动站（时点） | 表4-1-2 博士后流动站（时点） |  |  |  |
| 44 | 表4-1-3 博士点、硕士点（时点） | 表4-1-3 博士点、硕士点（时点） |  |  |  |
| 45 | 表4-1-4 重点学科（时点） | 表4-1-4 重点学科（时点） |  |  | “级别”：省一流学科A类对应省一级，省一流学科B类对应省二级。 |
| 46 | 表4-2 专业培养计划表（时点） | 表4-2 专业培养计划表（学年） | 学年改回时点 | (学年)改回(时点) | 填报表1-5-1里出现的所有校内专业的最新版培养计划（含2018年新办专业）。“专业带头人”指在职的。“课内教学”：不含课内实验。“实验教学”：含课内实验、独立设置的实验课，不含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，文科专业的课堂案例等实训也可算。“课内教学”与“实验教学”并列关系。 |
| 47 | 表4-3 优势专业情况（时点） |  | 新增 | 新增表格 | 新增表。 |
| 48 | 表5-1-1 开课情况（学年） | 表5-1-1 开课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指本科课程，专升本的也填入，表5-1-2、表5-1-3相同。不含集中性实践环节内容（如军训、见习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社会调查、课程设计、实训课等），不含重修、辅修课程，含网络课程。“开课号”：教学班编号，唯一，对应门次。“课程号”：此表中可重复，对应课程名称（门数）。“术科课”：把公共课中的体育课和专业课中的艺术类主科课分出来。“授课方式”：若是纯汉语授课，填“无”。“教材使用情况”：必填，如课程无教材，选“无”；若教师自编讲义，选“无”。 |
| 49 | 表5-1-2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（学年） | 表5-1-2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按专业填。“开课号”：不同专业之间，同一开课号可重复填报；同一专业之间，开课号不重复。“学分”≤4，指专业的某一门专业课程的学分，而不是某一类课程的总学分。 |
| 50 | 表5-1-3 专业核心课程情况（学年） | 表5-1-3 专业核心课程情况（学年） |  | 不再填写文本内容 | 按专业填，填每一门核心课程情况，一门一行记录。填2017年有毕业生且未停招的专业，如果是停招的专业，上学年不满足四届学生的，可不填。 |
| 51 | 表5-1-4 分专业（大类）专业实验课情况（学年） | 表5-1-4 分专业（大类）专业实验课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按专业填，不含基础课实验，不含集中实训环节。如音乐、美术专业的实训课可填。若有的实验课不在室内（校内）进行，即没有实验场所，这门课不用填。“课程号”：来自表5-1-1。“课程场所代码”：来自表1-8-1。同一门课程可以有多个实验场所，以专业为维度，一个实验室一条记录。 |
| 52 | 表5-1-5 有关课程情况表（学年） |  | 新增 | 新增表格 | 新增表。 |
| 53 | 表5-2-1 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学年） | 表5-2-1 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双学位的不用统计。 |
| 54 | 表5-2-2 分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非医学类专业填报）（学年） | 表5-2-2 分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非医学类专业填报）（学年） |  |  | 一个教师一行。若2个教师指导1个学生，一个教师一条记录，学生可以重复。 |
| 55 | 表5-2-3 医学专业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学年） | 表5-2-3 医学专业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 |
| 56 | 表5-3-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（学年） | 表5-3-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（学年） |  |  | 校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不用填报。 |
| 57 | 表5-3-2 本科教学信息化（学年） | 表5-3-2 本科教学信息化（学年） |  | 增加 建设方式 | 按课程门数逐一统计。“项目类型”：若选MOOC、SPOC，“项目级别”选“无”。 |
| 58 | 表5-4-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（时点） | 表5-4-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（时点） |  | 增加 内容较多，详见指南 | 如目前无此表中的部分数据，可填“0”。参与在校生数：看覆盖面。 |
| 59 | 表5-4-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（平台）（时点、自然年） | 表5-4-2 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（时点） | 表名修改，时点改成时点、自然年 | 增加建设环境、投入经费及来源 |  |
| 60 | 表5-4-3 创新创业制度建设(时点) |  | 新增 | 新增表格，上传制度文档 | 新增表。 |
| 61 | 表5-5 课外活动、讲座（学年） | 表5-5 课外活动、讲座（学年） |  |  | “本科生课外科技、文化活动项目”：大创项目只是其中一类。 |
| 62 | 表6-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（时点） | 表6-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（时点） |  | 新增少数民族学生数 | 2018年新生需计入，按高基表，不同于表1-7。港澳台学生按高基表要求，纳入普通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和普通预科生中统计，而不纳入留学生中填报。 |
| 63 | 表6-2-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（学年） | 表6-2-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非累计数。 |
| 64 | 表6-2-2 本科生辅修、双学位情况（学年） | 表6-2-2 本科生辅修、双学位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填目前在读的、未放弃的所有参加辅修的学生（未取得双学位的也填）。 |
| 65 | 表6-3-1 近一届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（时点） | 表6-3-1 近一届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（时点） |  |  | 填2018年招生情况。含专升本、对口单招、预科生。“实际报到数”：含入伍保留学籍的且报到的学生。 |
| 66 | 表6-3-2 本科生（境外）情况（时点） | 表6-3-2 本科生（境外）情况（时点） |  |  | 只统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情况，非学历教育、培训交流等不计入。 |
| 67 | 表6-3-3 近一级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（时点） | 表6-3-3 近一级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（时点） |  |  | 填2018年招生情况。只统计普招，各类专项考生成绩不纳入统计。“不分文理”：艺术、体育院校填报；若对口的学生不分文理，可以统计在这里；若无不能空，填“0”。“批次”：如有第一批次B，按第一批次统一填报；如有第二批次C，按第二批次B填报；如第二批次不分A、B，统一按第二批次A填报；均要在“说明”里备注。“说明”：若无，填“无”，不能空。 |
| 68 | 表6-3-4 近一级各专业（大类）招生报到情况（时点） | 表6-3-4 近一级各专业（大类）招生报到情况（时点） |  |  | 填2018年招生报到情况。人数含专升本、对口单招、预科生；算分数时，专升本等不纳入。分省份分专业填报，按批次统计，一个批次一条记录。若一个专业在多个省招生，一个专业一个省份一行记录。“不分文理”：用于填报艺术、体育类专业数据。 |
| 69 | 表6-4 本科生奖贷补（自然年） | 表6-4 本科生奖贷补（自然年） |  |  | 按实际发放的时间填。 |
| 70 | 表6-5-1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（学年） | 表6-5-1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统计口径较之前无变化。“应届毕业生”含专升本的。应届生数（当届总人数）≠应届毕业生数（获毕业证书的），前者大于后者。“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”：在应届毕业生数中取值，与就业部门外报的可能有出入，按填报要求重新统计。“学校所在区域总数（省）”：指本省就业情况。“学校非所在地区域总数”：指非本省就业情况。 |
| 71 | 表6-5-2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（学年） | 表6-5-2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指2018年应届毕业生，含升学、留学的。“应届毕业生数”与“应届生中未按时毕业数”两者并列关系，相加为“应届生数”。“授予学位数”、“应届就业人数”两项都在“应届毕业生数”中取值。 |
| 72 | 表6-6 本科生学习成效（学年） | 表6-6 本科生学习成效（学年） |  |  | 统计17、16、15、14级本科生（即上学年四届学生）学习成效。0≤“体质合格率（%）”≤100 |
| 73 | 表6-6-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（学年） | 表6-6-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表6-6-1至表6-6-8均指本科生。若一个竞赛项目有多个学生参加，一个学生一条记录。 |
| 74 | 表6-6-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（学年） | 表6-6-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统计上学年的学生，自然年内的项目。申请书或任务书中必须有本科生的名字才可统计进来。 |
| 75 | 表6-6-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（学年） | 表6-6-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若一项竞赛多人获奖，一人一行填写。“获奖等级”：优秀奖的不用统计。 |
| 76 | 表6-6-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（艺术类专业用）（学年） | 表6-6-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（艺术类专业用）（学年） |  |  |  |
| 77 | 表6-6-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（体育类专业用）（学年） |  | 新增 | 新增表格 | 新增表。 |
| 78 | 表6-6-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（学年） | 表6-6-5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（学年） | 表序修改 | 收录情况 增加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| 未被收录的论文不用填报。 |
| 79 | 表6-6-7 学生创作、表演的代表性作品（除美术学类专业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用）（学年） | 表6-6-6 学生创作、表演的代表性作品（除美术学类专业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用）（学年） | 表序修改 |  |  |
| 80 | 表6-6-8 学生专利（著作权）授权情况（学年） | 表6-6-7 学生专利（著作权）授权情况（学年） | 表序修改 |  | 若一项专利涉及多名学生，一个学生一条记录。“类别”：还包括软件著作权。 |
| 81 | 表6-7 本科生交流情况（学年） | 表6-7 本科生交流情况（学年） |  |  |  |
| 82 | 表6-8 学生社团（学年） | 表6-8 学生社团（学年） |  | 增加创新创业类 |  |
| 83 | 表7-1 教学管理人员成果（时点） | 表7-1 教学管理人员成果（时点） |  |  | 人是时点，成果是自然年。 |
| 84 | 表7-2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（学年） | 表7-2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（学年） |  |  | 如学校开展的主要评价模式为评价教师，则同理统计教师评价情况即可。0≤“覆盖比例（%）”≤100。“优（%）”、“良好（%）”、“中（%）”、“差（%）”四项相加为100。“同行、督导评教”：外聘教师评教不算在内，按覆盖比例高的填。“领导评教”：指副处级以上人员的评教。 |
| 85 | 表7-3-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（自然年） | 表7-3-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（自然年） |  |  | 填报当年立项、结题、在研的项目。“结题验收或鉴定时间”：在研项目的，填预计验收时间或批文规定时间。 |
| 86 | 表7-3-2 教学成果奖（近一届） | 表7-3-2 教学成果奖（近一届） |  |  | 1≤“本人排名”≤5，1≤“完成单位排名”≤5。若是本单位独立申报的，“完成单位排名”填“1”。若同一成果多人参与，按多条记录填报，一人一条。 |
| 87 | 表7-3-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情况（自然年） | 表7-3-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情况（自然年） |  | “批准文号”字段以“批准文号-项目编号”格式填写 | 填报当年立项、结题、在研的项目。“主持人姓名”：填1个。“批准文号”：填批准文号加项目号。 |
| 88 | 表7-4 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（自然年） | 表7-4 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（自然年） |  |  | 按上级文件要求定稿后单独提交。 |
| 89 | 表SF-1：学生发展成长指导教师情况（学年） |  | 新增 |  |  |
| 90 | 表SF-2：教师教育类研究与改革项目情况（自然年） |  | 新增 |  |  |
| 91 | 表SF-3：教师主持基础教育领域横向研究项目情况（自然年） |  | 新增 |  |  |
| 92 | 表SF-4：教师主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情况（自然年） |  | 新增 |  |  |
| 93 | 表SF-5：教师近五年基础教育服务经历（学年） |  | 新增 |  |  |
| 94 | 表SF-6：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（自然年） |  | 新增 |  |  |
| 95 | 表SF-7：师范类专业教学设施（时点） |  | 新增 |  |  |
| 96 | 表SF-8：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（时点、学年） |  | 新增 |  |  |
| 97 | 表SF-9：教师教育课程情况表（学年） |  | 新增 |  |  |
| 98 | 表SF-10：师范技能类课程（学年） |  | 新增 |  |  |
| 99 | 表SF-11：教育实践情况（学年） |  | 新增 |  |  |
| 100 | 表SF-12：师范类专业非本科学生数量基本情况（时点） |  | 新增 |  |  |
| 101 | 表SF-13：师范技能竞赛奖励情况（学年） |  | 新增 |  |  |
| 102 | 表SF-14：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情况（学年） |  | 新增 |  |  |